

大连理工大学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中美联合学院 专业与课程建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连理工大学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中美联合学院（以下简称“中美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基金项目的设立和管理，提高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质量与水平，根据教育部与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美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基金项目的设立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中美学院对培养优秀教学师资和团队、开展合作办学教学改革、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

（二）自主安排。中美学院根据自身专业与课程建设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公开公正。中美学院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评议、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各环节公正、合理。资助项目需要通过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进行评议、评审，立项信息在网上公示。

（四）严格管理。专业与课程建设基金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中美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基金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课程建设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为 1 年，额度为 1 万元/项；

（二）课程建设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额度为 10 万元/项；

（三）教材建设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额度为 10 万元/项以内。

项目设置如有变更或调整，须经中美学院审议确定。

第二章 申报原则

第四条 中美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基金项目支持具有前瞻性，能解决一线教学实际问题，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的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

第五条 中美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是本校在职在编教师，并直接参与中美学院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经历；外籍教师根据双方协商可为负责人申请项目，其中方合作教师应当作为所申请项目第二负责人并为该项目实施提供条件和指导。重点项目需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牵头申报，教材主编必须具有高级职称。

第六条 中美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基金项目实行限项申报，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负责一个项目（包括申请和在研）；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包括

申请和在研)；曾经获得立项支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再列入新一年度资助范围。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立项任务书，经核准后的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如有较大改动，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重新审批备案。逾期未提交项目任务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撰写中期检查和结题书，编制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第九条 对于中期考核不通过、未完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的项目，中美学院可根据情况不予拨付剩余部分经费或暂时中止、调整、取消资助。

第十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经中美学院批准后，延期的项目仍须按要求提交中期进展报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中美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要科学合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用于购买奖品、礼品及与项目无关的用品。所有经费的使用需在中国境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预算科目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开展需要调剂使用，结题决算时需详细说明调剂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报中美学院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各项目负责人应在一个月内办理项目结题决算手续，按照财务账务数据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表，结余经费收回。

第五章 资产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四条 中美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基金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和管理按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研究形成的成果须注明“大连理工大学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中美联合学院”或“DUT-UCI Joint Institute”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美学院负责解释。
如遇国家或学校政策调整，按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